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6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威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41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威岳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明知毒品非但戕害自己身心，並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，仍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，所為實屬不該；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致危害程度等情節，兼衡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、品行及素行狀況、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檢出第一級毒品「依托咪酯」成分（查獲當時係第二級毒品），此有如附表之備註欄所載之鑑定書在卷可參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。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，因與毒品無從析離，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儷評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依托咪酯煙彈1顆	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15年3月13日刑理字第1156022128號鑑定書。 ②毛重：4.648公克。

01 附件：